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江环改〔2025〕14号

当事人：广东卓烨玻璃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善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4MACD9DBR6A

住所：江门市江海区外海清澜路244号8幢3号厂房（一址多照）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25年2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检查。现场检查时，你单位丝印、固化工序正在生产，废气收集治理设施正在运行，但车间房门处于打开状态，丝印、固化工序产生的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通过未密闭的房门无组织对外排放。我局于2月28日向你单位送达《责令改正通知书》（江江环改通〔2025〕6号），责令你单位在五日内改正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中进行的违法行为。

2025年3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整改情况进行复查。经复查，你单位丝印、固化工序生产过程中，车间的部分房门、窗户、天花吊顶仍处于打开状态。你单位的整改行为不符合《江门市生态环境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环境违法行为清单》序号13不予处罚的情节。

上述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

问笔录、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责令改正通知书》（江江环改通〔2025〕6号）及送达回执等；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关于广东卓烨玻璃制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玻璃制品16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江环审〔2023〕76号）、被询问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送达地址确认书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中进行的违法行为。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不服本决

定，你单位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复议（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
2025 年 4 月 15 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4407033026785



